準　備　程　序　筆　錄

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家暴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1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林育賢
法　官　邱佳玄
書記官　鄭慧婷
通　譯　吳夢紜
通　譯　李思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大富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到庭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到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簡淑如、蕭百麟陳述起訴要旨：
一、陳大富與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2 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之關係。緣陳大富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下午1 時許至2 時許間，在其位於[redacted]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5

[redacted]住處酒後與田小蓉發生衝突，而陳大富與田小蓉已同居約5 、6 年，知悉田小蓉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身體孱弱，在客觀上應能預見如對田小蓉腹部施加暴行有致死之風險，竟疏未預見，仍基於傷害犯意，以徒手、腳踹等方式，毆打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致田小蓉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嗣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108 年3 月28日下午3 時10分許前往陳大富前開住所尋找田小蓉，並於同日將田小蓉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再於同日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田小蓉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後田小蓉因上述病症於108 年4 月9 日出院後，復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108 年6 月17日晚間9 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審判長諭知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收到本件起訴書？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有。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有無爭執？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147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我只承認普通傷害。

審判長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被告固然坦承曾於108 年3 月8 日對被害人有傷害行為，毆打被害人腹部臉部等，但其無法預見將來被害人會有死亡結果，因此對於死亡結果部分沒有過失責任，其次，在被告108 年3 月28日著手傷害以前，被害人在榮民醫院相關門診紀錄，被害人已經有酒精性肝硬化病症，而這恰巧也是憂案發行為3 個月後被害人死亡原因之一，因此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3 個月前著手傷害行為，是否有因果關係，客觀上尚待釐清，另被告著手傷害行為當時，是為了勸同居女友，既然已經罹患酒精性肝硬化，不要再喝酒了，在爭吵及酒醉的狀態中毆打被害人，則其行為是否得依刑法第19條而得減輕其刑應有討論之空間，此外這部分犯罪動機也是在量刑辯論時應審酌的因素，依卷內被告自白書及告訴人日記，顯示被告及被害人間感情甚篤，只是被告使用錯誤方式去處理被害人持續酗酒的狀況。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被害人在案發當天的第一個時間就已經送往醫院救治，該慈濟醫院是屬醫學中心層級，應是認為被害人病情穩定，所以才准許其出院，這屬於醫生依照其專業所為的判斷，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不應該將被害人死亡結果歸責於被告負擔，

故主張死亡結果與被告傷害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審判長問

本件你有委任2位辯護人為你辯護，以下關於程序事項之相關問題是否同意均由辯護人替你回答，如果你有意見需要補充或陳述，再隨時表示？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本院於本次準備程序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進行書狀交換，並於110年2月25日在本院舉行協商會議，會中先行確認整理爭點，兩造對於上開書狀交換及協商會議所確認之爭點內容，有無變更、修正？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依據雙方所提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並確認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部分

1.告訴人田小蓉於案發前之107 年2 月24日急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7日出院，護理紀錄記載「107 年2 月24日8 時40分急診入院」、「病危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肝腦病變」「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病情經高文光醫師診視後，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轉病房，並註銷病危」等語。

2.告訴人田小蓉於107 年3 月19日經門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1日出院。

149

3.告訴人田小蓉於107 年6 月10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5日出院。

4.告訴人田小蓉於107 年6 月21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6日出院。診斷為：肝衰竭併昏迷、腹痛。

5.告訴人田小蓉於107 年7 月14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同日治療後出院。

6.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3 月6 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3日出院，經診斷為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

7.被告於案發當時之108 年3 月28日下午13時許至14時許間，在位於[redacted]住處，對告訴人田小蓉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

8.被告於行為後之108 年3 月28日下午17時57分，經花蓮縣警察局瑞穗分駐所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5mg/L。

9.告訴人田小蓉於行為後之108 年3 月28日晚上21時37分，經慈濟醫院急診室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46mg/L。

10.告訴人田小蓉因脾臟撕裂傷於108 年3 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診，同日轉至加護病房照護，108 年4 月2 日轉出至普通病房照護，108 年4 月9 日辦理出院。

11.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4 月10日入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2日出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醫師叮嚀：refersto Hualien T-Z hospital 」等語，護理紀錄記載「病患要求至慈濟醫院做進一步治療，告知主治高文光醫師，表示辦理出院手續、自行轉院，病患可接受」等語。

12.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4 月14日再度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2日，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腸胃道出血、便祕、毒性腦病變。

13.被告於108年5月5日親筆撰寫悔過自白書，內容提及本件案發原因與經過。

150

14. 告訴人田小蓉亦有寫信給被告，內容提及想跟媽媽去看被告。

15.慈濟醫院108年5月27日病情說明書記載「病患姓名田小蓉、「治療經過：這次因為脾臟破裂內出血引起生命危險…，無法回復受傷前的狀況，是重大難治之傷害」等語。

16.被告門診日期108年4月1日，經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並持續就醫治療。

17.告訴人田小蓉於本件案發前之歷次就醫紀錄、病史與診斷等紀錄，詳如模偵卷第160 至437 頁部分文件所示。

18.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重要會診紀錄記載：「…病人表示在住院前一天病人及男友母親發現男友在家吸毒感到憤怒，隔天再度發現男友吸毒及喝酒，雙方衝突，病人描述男友當時可能因為喝酒及吸毒人較恍惚，以拳頭攻擊自己及其母親…」等語，紀錄時間為108 年4 月2 日15時13分。

19.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3 月28日至同年4 月9 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487 至547 頁所載。

20.告訴人田小蓉另於108年5月5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花蓮分院急診就診，同日18時13分經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

21.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5 月8 日住院花蓮慈濟醫院至同年月23日出院，住院共計15日，住院期間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601 至629 頁所載。

22.告訴人田小蓉再於108 年5 月27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並於28日住院至108 年6 月8 日出院，住院共計11日。

23.花蓮慈濟醫院108 年5 月28日會診記錄報告記載「病人自述有飲酒習慣…因為喝酒和家人有爭執，已經肝硬化仍然持續飲酒」等語。

24.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5 月28日至同年6 月17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687 至761 頁，相驗卷第41至142 頁所載。

151

25.告訴人田小蓉於101 年9 月26日至107 年6 月11日之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病歷單、影像報告單、檢查報告、檢驗報告等，詳如模偵卷第787 至894 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108 年3 月28日至同年4 月8 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895 至934 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108 年5 月5 日至同年月23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尿糞檢驗報告、血庫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935 至966 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5 月27日至同年6 月17日之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血清免疫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血庫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966 至1006頁所載。

26.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記載：「告訴人田小蓉於108 年6 月17日21時16分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死亡，檢驗病因為末期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及胃潰瘍等」等語。

27.花蓮慈濟醫院108 年6 月18日開具之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或傷害：甲、末期肝硬化」、「先行原因：（甲之原因）：自發性腹膜炎」、「（乙之原因）：胃潰瘍」等語。

28.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記載「三、局部勘驗（一）頭面頸部：眶部⑨其他：雙眼鞏膜黃疸。（三）胸腹部：⑥其他：嚴重腹水」。

2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人陳明宏、鑑定日期108 年7 月24日）記載如相驗卷第469 至476 頁所示。

30.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6年，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二）本案爭點

1.告訴人田小蓉的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或他殺？

2.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被告對告訴人田小蓉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能否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4.被告得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爭點部分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爭點1.2.應該是重複。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若被害人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就不用進入爭點2.進一步討論，當然會有重複，但我們想要區分更細膩一點。若確實為他殺，進一步檢驗相當因果關係。若想要把這2 個爭點合而為一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評議結果，爭點1.2 合併為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間行為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否為自然死亡。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陳述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簡淑如、蕭百麟起稱

均詳如111 年2 月16日、111 年2 月24日、111 年3 月1 日準備程序書所載（檢察官口頭陳述要旨）。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均詳如協商會議及歷次書狀所述。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均詳如協商會議及歷次書狀所述。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協商會議表示關於檢察官111年2月16日就證人田小君、田小強之證述，其中待證事實部分涉及「告訴人除在本次傷勢就診外，無其他外力所傷之傷勢之事實」之記載，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第46條之使國民法官有預斷之虞

154

之內容，辯護人是否仍為此部分之主張？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二）狀所載，不爭執證人田小君、田小強證述之證據能力。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辯護人曾炳憲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證15即告訴人手寫日記部分，辯護人有無爭執證據能力？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二）狀所載，認無證據能力。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二）狀所載，認無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傳聞證據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159-4 條第4 款可以類推至195-3 條，被害人如死亡，生前所說的話可以作為證據，被害人生前的日記應該可以類推作為證據。

檢察官蕭百麟答

尚未收到書狀，待補陳。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依被害人傷勢不可能在案發當天寫這個日記，依日記內容記載我恨你、我要告你、我絕對要你付出代價等語加以觀察，顯示是了特定目的而製作，在此情緒下，難免具有有誇大不實或虛偽陳述之可能，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59-4 條第3 款規定相符，基於此理由，應予以排除。其餘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針對檢察官111 年2 月24日準備程序書八、聲請調取告訴人

108 年3 月27日聲請緊急保護令之相關卷宗資料，認為沒調查必要，理由，在該證據方法中，待證事實是要證明被告在案發前一日就有家暴告訴人的紀錄，即便這個待證事實查明屬實，仍與本案三項爭點，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於死亡結果有無過失，被告當日依其泥醉之狀態，得否依刑法第19條減刑，完全無關連性，況且被告已針對次日及108 年3 月18日傷害行為坦承不諱，調取上開資料對傷害行為釐清無關連性，故認無調取之必要。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13、14此2 項證據能當庭提示完整資料，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111年3月3日提出之統合偵查報告書，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

實及關聯性。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請參佐111 年2 月22日刑事準備（一）狀第23-24 頁。針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是自然死還是他殺，慈濟醫院開具死亡證明書的雷尉毅醫師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死亡書之陳明宏醫師有不同看法，應傳喚此二位醫師到庭作證，以證明被害人死亡與被告行為是否有因果關係。傳喚張群明醫師，告訴人108 年3 月28日急診住院至同年4 月9 日上午出院，告訴人當時傷勢已經因張群明醫師等人即時救助而呈現穩定狀態，才會允許出院，關連性為若告訴人病情已經因上開醫療行為而獲改善，則嗣後告訴人死亡結果，能否再歸責於被告，應有查明必要性。聲請傳喚證人陳儷棻醫師，待證事實為被告於行為時，是屬於依其辨識難以控制其行為狀態，關連性自案發後，被告曾於國軍花蓮總醫院經陳儷棻醫師診治，相關門診病歷記載，被告似有躁鬱症等精神觀能症所苦，此部分事實調查有助於判斷被告是否得到刑法第19條減輕其刑。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告訴人受傷案發當天，送往慈濟醫院醫生為張群明醫師，經過一系列專業設備檢查，診斷紀錄脾臟撕裂傷與後來死亡結果肝傷撕裂傷之差別為何。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均詳如協商會議所述。

檢察官蕭百麟答

均詳如協商會議所述。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聲請傳喚陳麗棻醫師到庭證述被告於案發前之精神狀況及所罹患之精神疾病，其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捨棄傳喚。惟請求將被告送精神鑑定。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同鄭律師所述。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不同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以被告意見為主。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同鄭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是否仍爭執，本案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爭執。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爭執。

審判長問

就被告量刑部分資料，本院將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待證事實為：被告前科素行、被告有無累犯或是否符合緩刑可能要件等，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被告前科紀錄，111 年2 月16日準備程序書編號10已有提出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是否仍要由貴院依職權調取，認為仍有待商榷。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證據聲請或提出調查？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目前沒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目前沒有。

審判長諭知

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必須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因此本件休庭20分鐘，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退庭。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本院裁定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檢證2 至5 、7 、9 、12、13、14、16（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部分），固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惟經當事人不爭執有證據能力，本院認為以之為證據並無不當，認有證據能力。

二、檢證6、16（相驗照片、解剖照片部分），為非供述證據，

159

經檢察官釋明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聯性，復無違法取得或偽、變造之情形，認有證據能力。

三、檢證1、11為被告歷次之供述內容，尚無違法取得或不正之方法取得之情形，其任意性為當事人所不爭執，得作為證據使用。

四、檢證15屬告訴人即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告訴人已於108 年6 月17日晚間死亡，但並非於法官、檢察官前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法定傳聞例外之不符，從證據清單所示其內容系關於本案之事實而告訴人就本案有提出告訴，其陳述仍有可能作為訴訟使用之預見，認為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4 條之文書，為被告、辯護人否認有證據能力，應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五、其餘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未為當事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調查必要性

一、除前述無證據能力部分以外，檢證1至14、16等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性。

二、辯證1 、2 部分（鑑定證人陳明宏、張群明、雷尉毅），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復為當事人所不爭，認有調查必要性。

三、就檢察官聲請調取告訴人於108 年3 月27日聲請緊急保護令之相關資料，本院認為與本案有相關，由本院調取卷宗後，通知檢、辯雙方到庭閱卷，並請檢察官於111 年4 月12日前就該證據內容及待證事實表示意見。

四、就辯方爭執本案有刑法第19條第2 項適用部分，本院認依卷內相關事證，尚難認有調查之必要，此部分如辯方如另有舉證，亦請於111 年4 月12日前用相關證據並開示檢察官，並向本院提出待證事實之說明。

參、本院就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所為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項規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論知：

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書證提示部分，依照檢察官證據清冊出證次序進行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鑑定證人交互詰問部分，關於詰問次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認為應先將張群明醫師列為第一個調取對象，之後順序為雷尉毅醫師、陳明宏醫師。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本案關於鑑定證人所製作之供述內容替代品（如檢證7、16），是否與鑑定證人調查時一起出證？或獨立出證？

檢察官簡淑如答

獨立出證。

檢察官蕭百麟答
　　獨立出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一起出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辯雙方事前交換之開審陳述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因今日才收到刑事辯護（二）狀，再補陳。
檢察官蕭百麟答
　　同簡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收到檢察官開審陳述內容，待收到後再補陳。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雙方開審陳述內容之意見，亦請於111 年4 月12日前提出本院。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案開審、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所需時間，前經本院會同檢、辯雙方於協商會議中表示意見，有無變

更、補充？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依協商會議之結果，檢、辯雙方欲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系統作為本案量刑行情之參考，檢、辯能否於審理期日前，就本案量刑資訊系統可能反映之相關量刑因子，提出、敘明理由，俾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量刑評議時之參考？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請兩造就開審陳述之內容，屆時務必不能引用與本案無關之資料，或足以使國民法官產生不當偏見之預斷內容資料。

二、檢、辯雙方就爭執、不爭執事項之出證，得以書證、人證之混合出證方式進行。

三、檢辯雙方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至第76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應立即將

臺灣高等法院 163

相關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提出於本院，以便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或評議所用。

四、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不得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

五、檢、辯雙方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系統，應將所認本案攸關之量刑因子，何以存在該因子加以敘明理由，並提出於審理庭期提出意見，以供本院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參考。

六、對於鑑定證人所製作之替代品，可與鑑定調查事由一起出證。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告訴人家屬如到場，表示意見之時間，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本院審理計畫之擬定，依照檢、辯雙方提出之時間，進行合比例之調整？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本次審理期日預訂調查證據次序如下：

一、本次審理期日先行調查不爭執事項，方式依協商會議之結論，以統合偵查報告輔以投影片簡報方式進行出證；以不爭執事項部分先行調查，再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圖片部分，採取簡化即馬賽克處理，如有示意圖，檢、辯雙方應於庭前交換，以利確認是否有於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不宜或不當而可能造成國民法官不當偏頗之預斷。

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除前述出證方式外，另將以供述證據證據節本進行調查，關於模偵卷第125 頁，被告所寫自白書及模偵卷第127 頁被害人所寫書信以完整提示方式調查。

三、爭執事項部分：傳喚依序鑑定證人陳明宏、張群明、雷尉毅；鑑定證人陳明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鑑定證人張群明、雷尉毅，由辯護人行主詰問，由檢察官行反詰問。

四、爭執事項部分，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原則上依協商會議紀錄所定，惟本院審理計畫制定時，將依實際需求進行合比例之時間調整。

五、檢、辯雙方就爭執、不爭執事項之出證，得以書證、人證之混合出證方式進行。

六、其餘關於開審、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其實時間

165

長短，原則上依協商會議紀錄所定，惟本院審理計畫制定時，將依實際需求進行合比例之時間調整。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以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隨機抽出150名候選國民法官，再通知其等於111年5月3日選任期日到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詢問方式、詢問時間、拒卻方式、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在場之意見，是否均同協商會議時所述？

檢察官簡淑如答

是。

檢察官蕭百麟答

是。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是。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他造所提出之問卷問題，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請容後補陳。

檢察官蕭百麟答

請容後補陳。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關於檢察官問卷問題，辯護人尚未收到。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問卷內容均已到院，檢察官提出5 個問題，辯護人提出9 個問題，於暫休庭時，可否請雙方閱覽再表示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可以。

167

檢察官蕭百麟答

可以。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可以。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退庭。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本院業已依國民法官法第18條規定，成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就本院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函調取得之初選名冊中（1125人），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複選名冊目前備選人數為986人，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協商會議檢、辯表示之意見 ，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如下：

一、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隨機抽出150 名候選國民法官，再通知其等於111 年5 月3 日選任期日到庭。預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4 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抽後篩」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先行抽選，再行詢問。

三、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本院於111 年5 月3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卷，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由本院、檢察官、辯護人針對回收問卷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進行或聲請個別詢問。如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及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不當偏頗之預斷之虞，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四、個別詢問之時間檢辯每組進行時，各6 分鐘，本院詢問部分

則3 分鐘，至於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預定6人1 組，視選任程序當日報到人數決定。

五、拒卻方式於個別詢問完畢後即行為之。

六、抽選方式：

㈠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㈡依抽出之順序，編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對象。

㈢於本院、檢、辯雙方詢問完畢、拒卻後，再就未經拒卻者以抽籤方式排定序號，依次序定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4 名），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候選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㈣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之次序補足，直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七、本次選任程序，因無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 項、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41條1 項，有被告在場不適當之情形，被告得在場，如被告及辯護人需要就個別訊問及陳述內容，討論個別拒卻與否，將於每1 組完畢後提供被告及辯護人相當時間確認拒卻與否，惟如選任過程中認有被告在場不適當之情況，仍得再依國民法官法及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予以限制。

八、本院審理計畫及審理流程細節，將依檢、辯雙方協商會議及今日準備程序陳述內容，就檢、辯雙方需求時間（包含告訴人家屬到場陳述之時間），進行合比例調整，並於本次準備程序終結後，盡速送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簡淑如答

無。

檢察官蕭百麟答

無。

被告答

169

無。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無。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他造所提出之問卷問題，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為家暴致死案件，告訴人家屬陳述階段，有無隔離被告與告訴人家屬之必要？
檢察官簡淑如答
希望隔離，避免家屬陳述時，有心理壓力。
檢察官蕭百麟答
同簡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隔離方式，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準備程序，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關於被害人家屬到院陳述，參酌檢辯雙方之意見，本院會以適當方式隔離訊問。

審判長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定於111 年5 月3 日上午9 時，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及評議室選任國民法官。

三、本案定於111年5月4日上午9時起全日、111年5月5日上午9 時起全日，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依序傳喚鑑定人陳明宏、張群明、雷尉毅。審理計畫書將於本次準備程序後，另行送達兩造。

四、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辯護人 鄭通振

辯護人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書記官 [illegible]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